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7/129
2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1/117 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1. 现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7 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本报告。大会在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该项决议中要求我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便协助该决议的贯彻落实及该国政府争取民族和解的努力，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2. 我已在前几份报告中说明，我认为大会交付给我的任务是斡旋，有别于人权委员会指定给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实况调查任务。

3. 委员会从我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1/660)中可以看出，1996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在纽约和曼谷与缅甸外交部长吴翁觉进行了三轮会谈。在上述报告中已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转告了这些会谈的结果。

4. 继大会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第 51/117 号决议之后，已请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其政府转达一项建议，由政治事务部东亚和太平洋司司长对缅甸进行一次

访问，作为该部门与区域内各国例行磋商的一部分，并为缅甸有关部门与秘书长特使之间在我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之前于仰光开展新一轮的会谈打下基础。

5. 缅甸政府同意了东亚和太平洋司司长弗兰切斯克·本德雷利先生的访问，访问是在1997年2月17日至21日进行的。在访问期间本德雷利先生与外交部长吴翁觉、边境地区进步和民族与发展事务部长貌丁中将、合作部长兼联邦团结和发展协会秘书长吴天昂、首席法官吴昂多、检察长吴达吞、国防部战略研究局和防务情报局的高级人员及外交部的官员举行了磋商。本德雷利先生还与一些政党领导人举行了磋商，即全国民主联盟及其秘书长昂山苏姬、民族团结党和掸邦民族联盟的领导人。

6. 本德雷利先生在会晤外交部长和外交部其他高级官员时建议，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阿尔瓦罗·德索多先生于3月进行一次访问。德索多先生作为我的特使，将在适当的层次上举行会谈，使我能够及时地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较为全面的报告。本德雷利先生向缅甸政府提出了多种方式供其考虑，以便使我的特使今后能较为经常地访问缅甸，减少过去的争议性。该国外交部注意到了这些提议，但未就提议的特使访问日期立刻作出答复。

7. 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纽约继续与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探讨了本德雷利先生的建议。缅甸政府答复说，政府高级官员在4月底以前都很忙，只能在此之后接待我的特使。因此，我的特使未能在提交本报告之前访问缅甸。

8. 1997年2月对缅甸的访问是与该区域内各国进行例行磋商的一部分，因此不是在特使进行斡旋的恰当层次进行的。尽管如此，我愿转达本德雷利先生与缅甸各方对话人开展讨论时述及的与大会第51/117号决议指出的问题相关的一些要点。

9. 国民大会自1996年3月以来未再开过会，对此，政府人士解释说，在就宪法的104项基本原则和“国家”、“国家结构”和“国家元首”这三章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之后，接下来应该结合关于立法、行政和司法的章节审议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自治区之间的分权问题。政府人士还说，各个政府部门之间及政府与全国各民族之间正在就重要的事务举行初步讨论。据说，1948年和1974年宪法遭到失败是由于未能恰当地反映各民族的意愿，必须确保今后的宪法反映出它们的意愿。关于国民大会何时复会没有定下日期限制。据同时兼任国民大会会务工作委员会主席的首

席法官说，一旦分权问题获得解决，就应能较快地草拟其余的章节，即关于组建政党、“Tatmadaw”（缅甸武装部队）、公民的权利和责任、选举、紧急条款、宪法的修正、国徽和首都、过渡条款、总则及立法、行政和司法分支的分权等章。另一方面，有些政党和民族的代表表示，他们并不知道政府正在与各民族团体进行讨论。

10. 政府官员一再强调，缅甸的当务之急是解决自缅甸独立以来就一直困扰着国家的各种反叛。他们指出，由于民族武装团体与政府之间达成了停火协议，缅甸的大部分地区在历史上第一次没有了枪声。他们还强调说，只有在国家稳定不受威胁的时候才能讨论多党制民主，只有象军队这样有纪律的集体才能确保各武装团体在宪法起草完了的时候会放下武器。有些政党和民族的代表认为，除非国民大会会有充分的代表性，除非政府、政党和民族团体之间建立起真正的对话，否则反叛不会停止。

11. 关于最近对克伦民族联盟的军事行动，政府表示说，它在1996年与该联盟代表举行了四次会谈。政府认为这个联盟是没有“进入合法框架”的仅存民族武装集团。据政府说，未与该联盟达成协议是因为其领导人不能接受已与其他民族武装集团商定的条件，而政府又不能给该联盟不同于其他集团的待遇，同意另外一套要求，其中包括只有在国民大会之内才能进行的政治对话。鉴于谈判破裂，政府才决定向过境地区派兵扫荡克伦民族联盟的营地，重新确立政府对整个国土的控制。

12. 据缅甸政府说，对于各民族团体1月份在缅泰过境举行的 Mae Tha Raw Hta 会议不宜过多理睬。据说有若干民族的代表出席了该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呼吁解散国民大会(sham)，在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昂山苏姬和“民主力量”及各民族领导人之间举行三方对话。有关部门人士解释说，多数民族团体处在“合法框架”之内，并未参加该次会议，而参加了会议的方面后来也通知政府，它们并没有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宣言上签字。

13. 在回答本德雷利先生关于与昂山苏姬和在1990年大选中赢得绝对多数票的全国民主联盟进行对话的前景的问题时，政府重申，进行政治讨论的唯一论坛是国民大会，而全国民主联盟1995年11月决定退出了国民大会(随后被开除出大会)。举行1990年选举的目的并不是要在1974年宪法无效之后立即转交权力，在移交权力之前需要有一部新的宪法，而且那次大选至今已有六年之久。另一方面，全国民主联盟的代表对于该党成员继续被捕表示严重关注，然后指出，全国民主联盟当初决定

参加国民大会几乎达三年之久并不是说联盟认可了大会的构成或运作；而退出的决定是在他们提出的建议对于大会的议事或结果显然没有任何影响时作出的，按理说大会应当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工作。他们表示愿意无先决条件地与政府开始对话，讨论使国民大会具有代表性的方法。但是，政府人士说，没有办法改变国民大会的构成和运作。他们认为就此事或其他问题与昂山苏姬和全国民盟进行即使是最非正式的对话都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14. 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吉苏梅尔·拉尔拉赫先生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访问缅甸的相对性，政府人士虽然不排除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但表示当时不是他访问的时机，他们说，这次访问会在“某一适当的时候”进行。

15. 缅甸政府重申，希望与联合国保持有意义的联系，尤其是继续与我和我的代表对话。

16. 对于秘书处的一名成员最近访问了缅甸并得以与政府和各派政党的代表进行了讨论，我感到高兴。我注意到缅甸政府愿意就国际社会在一系列大会和委员会决议中表示关注的问题与我继续对话。另一方面，我强烈希望一年半以来一直未能访问缅甸的我的特使不久将能实现这一访问。如果我要实现会员国的愿望，这种访问是必不可少的。我未能就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一再表示关注的领域报告进展，对此我也必须表示遗憾。

-- -- -- -- --